



您现在的位置: 首页>网站信息推送

关于印发《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发布日期: 2022年03月14日

财综〔2022〕3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（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：

为了规范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国家预算管理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制定了《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

财政部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2022年2月7日

附件下载:

[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.doc](#)

[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.xls](#)

[【大中小】](#) [【打印此页】](#) [【关闭窗口】](#)

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

主办单位: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网站标识码: bm14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

技术支持: 财政部信息中心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, 如需转载, 请注明来源